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328號

02
03 原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訴訟代理人 陳志鈞

07 被 告 甯客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 法 定

10 代 理 人 陳冠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
13 結，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一、被告甯客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所示監控設備一套返還與原
16 告。

17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87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78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21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2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9,650元為原告預供擔
23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事 實 及 理 由

25 一、程序方面：

2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
29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9,65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

01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見本
02 院卷第11頁）；嗣迭經變更，於115年5月19日以民事變更訴
03 之聲明狀及於115年5月27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
04 應甯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甯客公司）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監
05 控設備一套返還與原告。(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870元，
06 及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07 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780元，及自115年5月9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見本
09 院卷第83、89、90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
10 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二、原告主張：

15 甯客公司於113年12月3日邀同被告陳冠宇向原告承租如附表
16 所示監控設備一套，租期自113年12月3日起至116年12月3日
17 止，每月租金為3,990元，並簽訂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
18 約），惟被告自114年2月28日即未依約給付租金，至115年3
19 月止已積欠租金共51,870元，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0條約定終
20 止系爭租約，並請求未付（含未到期）之租金51,870元（自
21 114年2月起至115年2月止）及87,780元（自115年3月起至11
22 6年12月止），並得請求自應付款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租賃契約終止後回復原
24 狀、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5 並聲明求為判決：(一)應甯客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所示監
26 控設備一套返還與原告。(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870元，
27 及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28 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780元，及自115年5月9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
03 後，應返還租賃物，民法第439條前段、第455條前段分別定
04 有明文。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
06 約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
07 明或陳述，經本院調查結果，認原告之主張與事實相符，堪
08 予採信。原告本於租賃契約終止後回復原狀及系爭租約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監控設備一套，並給付
10 已到期而仍積欠之租金51,870元，應屬有據。又系爭租約第
11 10條約定：「兩造間之租賃契約即因被告之違約未給付租金
12 而終止。原告得於終止合約後，向被告請求給付未給付及未
13 到期之租金」，原告已依系爭租約第10條約定終止系爭租
14 約，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系
15 爭租約既已終止，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0條之約定，請求被告
16 給付未到期之租金87,780元，應屬有據。而陳冠宇為系爭租
17 約之連帶保證人，就給付已到期而尚積欠之租金及系爭租約
18 終止後未到期之租金，均負有連帶給付之責。

19 五、從而，原告依租賃契約終止後回復原狀、系爭租約及連帶保
20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一)甯客公司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監控設備
21 一套返還與原告。(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870元，及自11
22 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
23 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780元，及自115年5月9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規定適用簡易
27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8 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供
29 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編號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1	網路型錄影主機（內建POE埠*16）	1台	
2	3PM槍型白光/紅外線網路攝影機	3台	
3	4M紅外線半球型網路攝影機	13台	
4	16埠1光口網路交換器	1台	
5	監控級SATA硬碟8TB	1顆	
6	22吋HDMI液晶顯示器	1台	